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,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,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,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.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(详情请见2020年4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)。

(二) 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因本次会议仅就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,且全体表决通过,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。

(三) 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情况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，且全体表决通过，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。

（四）第四次监事会会议情况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，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，且全体表决通过，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。

二、2020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能够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规定，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，并能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工作，执行程序 and 决策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，未发现存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，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认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募集资金，前次募集资金亦未延续至本期使用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、手续完备、价格公允。交易内容明确、具体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无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1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指导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，并检查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
2、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科学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3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关注与财务相关的审计事项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4、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，以防范企业风险，防止公司资产流失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